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9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招标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该团队成员：

实时更新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标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 参与招标投标立法
- 精通招标投标实务
- 取得招标师资格
- 深谙招标投标非诉
- 擅长招标投标诉讼



【政策】住建部重拳整顿，证书挂靠还有未来吗？	1
【行业】政府采购反腐应先反黑	1
【行业】招标投标法治化关键在于清理“冲突”规章与发展电子招投标	2
【行业】依法代理是招标代理行业安身立命之本	4
【行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完全放开不可避免	5
【行业】湖南省为电子招投标发展打通关节	7
【实务】评标专家未能按时到场，该怎么办？	8
【实务】进入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前，专家需上交手机统一保管吗？	8
【实务】同一品牌的三个经销商算三家以上的投标人么？	9
【实务】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招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认定无效么？	9
【实务】自然人借用资质投标并施工，对此相关责任人应如何惩处？	9
【实务】招标文件中涉及已过期作废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应作何处理？	10

招标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住建部重拳整顿，证书挂靠还有未来吗？

小编的话：2014年11月28日晚，CCTV13 曝光了一级建造师挂靠乱象。同一天，住建部网站通报了一则出借监理资格证书的处罚结果，被处罚人被吊销注册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2月9日，住建部网站分别以建市行撤字【2014】22~26号连续5个单行文，一口气通报了5起证书挂靠行为。从上述行动看出，本次住建部将持续大力整顿行业证书挂靠行为。

从效果来看，处罚个人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证书挂靠行为，但在企业资质申请与个人证书挂钩的前提下，有需求就有市场，挂证族仍然会前仆后继。要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两条出路，一是从重机构资质转变为重个人资格，建立专业人员的个人负责制；二是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建立互联互通的统一信息平台和社会监督机制，杜绝人证分离现象。



建市行撤字【2014】20号~26号，请点击以下链接：<http://www.mohurd.gov.cn/wjfb/index.html>

文章来源：住建部官网

政府采购反腐应先反黑

小编的话：政府采购应坚持低价优先、价廉物美的原则，这是切实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基本保障，但实际情况却是屡现“天价”。毫无疑问，每一桩天价采购的幕后都有多双贪腐之手，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理由导致成交价格与市场行情产生如此严重的偏离。

那么问题来了，为什么就避免不了呢？根本原因是采购过程不透明。黑手只有黑幕才能遮挡，因此政府采购的反腐应先反“黑”。

只有阳光能够驱散黑暗。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把招标采购过程置于大庭广众之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黑手才会不敢乱伸，政采反腐才有可能成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利用第三方招标采购平台，加速推进招标采购的电子化，既实现全过程留痕，又大力促进信息公开，让政府采购活动在没有雾霾的太阳底下暴晒，才是解决政采“天价”问题的唯一出路。

一台售价 160 多万元的医疗器械，云南省某医院采购价却达 220 多万元，包括医院院长在内的多人从采购中“吃回扣”。这证明，价格越高，其中的利益链越长，在里面上下其手、大捞一把的人越多。

中国社科院《法治蓝皮书(2013)》中的数据 displays，部分地方政府采购的办公用品中，有近 80% 的商品高于市场价格。推高价格的背后，有多少见不得人的内幕，有多少人该受到法纪惩处，需要查实。

“价格越低越好”的问题也值得注意。只买便宜的，容易为贪腐者制造一心为公家省钱的假象。其实，一些人正是打着省钱的幌子，让没有资质的供货商趁机加入，自己同样吃到回扣。

无论是“买高”还是“买低”，权力干预决定了最后的结果。政府采购本来是一种非常单纯的市场行为，远离权力，应是其本色，只有这样才能执行严格的采购制度，建立良好的采购秩序。但权力介入后，破坏制度、抵制监督、暗箱操作、利益结盟，无所不用其极。遏制“权力之手”，是关键的关键。一靠严厉问责，让权力不敢伸手；二靠透明，让权力没法伸手。

权力之手之所以能肆无忌惮地乱伸，根本原因是，不少地方的政府采购严重缺乏公开性，“阳光采购”远没有得到落实。而一旦“败家子”式的采购行为发生，也往往不为人知，就算被捅到媒体

上，“集体负责结果谁都不负责”的现有机制也能应付舆论质问，一些“天价采购”事件发生后，各种无厘头回应频出却往往没有下文，就是明证。

近年来，针对政府采购的问责在加强。云南某医院的多人以受贿罪被判刑，而 11 月 20 日消息，五指山市纪委监察局对市政府采购中心原主任胡源麟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扶贫化肥采购中存在价格虚高问题，是其被双开的导火索。

“公共采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不透明。”专家一语中的。在加强问责的同时，采购透明化，一刻也不能等。

求是理论网有报道介绍，围绕政府采购问题，英国政府把“公开透明，推动阳光采购”放在重要位置。而在国内，政府采购做得好的地方，“阳光”灿烂。今年 3 月，浙江省政府联手阿里巴巴尝试透明化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运用也是当下大势。

一句话，政府采购除了反腐，还要反“黑”——把遮在政府采购上的一层纸拿开，通过制度完善，让幕后交易失去空间。

文章来源：现代快报

文章作者：伍里川

招标投标法治化关键在于清理“冲突”规章与发展电子招标投标

小编的话：我国招标投标领域的制度已经相对健全，可以说是有法可依，然而各地方、各部门出台了大量规范性文件，其中不少条款违反上位法规定，但长期没有得到有效的清理，造成有法不能依。

各界对电子招投标寄予厚望，认为三大平台的设计会有力地促进招标投标行为的规范，但目前也面临前述问题，不少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没有严格遵守《办法》，却照样在正常运营，一些地方政府部门甚至无视《办法》以及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传递出错误信号或做出错误举动，偏离了法治化方向。

那么，如何才能真正走上法治化轨道？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利江、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两位专家指出：首先应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合理制度坚决予以清理，其次应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对各类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加以改造，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如此说来，国家应尽早颁布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并依法对各类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严格的检测认证，确保进入市场运营的系统合乎规范。



招投标：法治化建设亟需清理“冲突”规章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正式颁布。15年的进程中，根据实际的需要，陆陆续续有了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填补进来，而去年《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出台，更是被看作行业突破的标志。随着现代招投标领域对法治化建设的深入，行业秩序与市场行为被进一步规范。这也为招投标行业深入发展、更好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经济导报记者近日专程采访了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利江与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希望能更多了解业内专家学者们对于招投标领域法治化建设的看法。

中国经济导报：您是怎么评价 15 年来的招投标领域法治化建设的成果的？

张利江：应该说，随着如《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投标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法规制度的补充完善，我国招投标领域的法制体系是越来越健全了。从有法可依这个角度来看，是做得比较好的。但是是不是做到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目前而言，我认为还是有差距的。

同时，对招投标领域的监督，由于涉及的部门众多，各自的做法也不尽相同。有的监督到位，坚持做好事中、事后监督。而有些则还未走出传统监管模式的桎梏，还在进行自由裁量权较大的事前监管，没有严格依法监督。在越小的行政层级，这种情况就显得越严重，并且主要集中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

何红锋：可以肯定地说，总体看来，这些年招投标领域法治化、制度化的建设，积极作用还是要大于消极作用。

中国经济导报：招投标领域的法治化建设，在未来应该重视哪些问题的解决？

张利江：根据依法治国的精神，将一些与上位法冲突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我认为当前迫切需要高度重视的一个重大问题，同时也是十分紧迫和艰巨的任务。

另外，从法律的适用性角度来看，对《招标投标法》的修订与完善应该被提到议事日程了。比如，目前的招标范围，相较于立法之初，已经广泛得多了；另外，是否还要保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以及评标时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定位不准导致的诸多问题，都值得探讨、研究和完善。

何红锋：随着法治化建设进程的深入，一些新的制度被建立起来，然而不可避免的，一些新的问题也随后产生了。例如，自《招标投标法》颁布以来，就一直在强化评标委员会的权力，用评标委员会去制约和限制招标人的权力。这样的格局导致了很多问题已经是业内的共识了。因此，我认为，从短期来看，未来的发展方向应该是**如何去规范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并且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从长期的角度来讲，评标委员会在未来应该更多地回归到**决策咨询机构的定位**，而不是决策本身。当然，这个制度的建设，还需要另外一个制度的跟上，那就是我们国家在招投标领域的反腐机制和追责机制，这样才能保证招标人的决策一定是基于理性的，在合理的以及合法的基础上做出的。

中国经济导报：电子招投标的发展是目前行业重点的前进方向，您认为，它是否将会成为招投标领域规范市场、强化法治的突破性进展？

张利江：如果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设计的框架去推动三大平台的建设，同时，对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检测认证**能尽快跟上，并且能够严格地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话，对于招投标领域行为的规范，将会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在流程固化、信息公开、提高当事人自我约束、发挥社会监督、创新和改善行政监督方面，电子招投标都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然而，客观地讲，现在很多系统都还没有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去改造。一些违规建设的平台，依然在运营，这是一个值得担忧的问题。

何红锋：在某些方面会。比如串通投标，它一定是在有限的物理空间或地域范围内才会形成串通投标。如果严格按照标准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就能够做到让围标、串标成为不可能，也能够让竞争变得更加充分。同时，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诱导或干预的问题上，当实现全过程电子化后，很大可能会让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干预落空，而评标委员会相互之间的影响，也被降到了0的程度。理论上讲，电子招投标能够让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变得更加客观、公正。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文章作者：吴渊

依法代理是招标代理行业安身立命之本

小编的话：2014 年 12 月 5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连续发布 40 条公告，内容均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决定，名单中不乏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从公布的违法违规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招标文件设置地域或者规模限制条款、评分标准不具体、评标专家组成成员数量不合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等方面。

招标活动不规范的问题由来已久，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招标代理机构而言，一方面是因为它们觉得自己既然是受招标人委托开展招标活动，当然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例如公告中指出的设置地域或规模限制条款等，通常就是因为招标人的意图所致。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招标代理机构本身不注重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制度和流程，不注重提高招标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导致工作出现失误却浑然不觉。。

在当今的形势下，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有可能导致代理机构陷入严重的困境。

2014 年 8 月 31 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此答记者问时就明确指出，取消资格认定后财政部门将对代理机构实行“宽进严管”，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其中两项重要工作：一是定期对代理机构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规范采购代理行为；二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代理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此次发出的这 40 条公告，正是落实这一制度所开展的一次监督检查处理。可以预见，随着招标代理行业其他资质认定逐步取消，对代理机构的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罚将日趋频繁严厉。

招标代理机构本是中介机构，应以规范服务为首要宗旨。规范性是代理机构的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向招标人提供专业性服务和更多其他增值服务的基础。很多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有一些不好的看法，就是认为招标工作都是“走流程”，现在如果连程序都走得不规范，为自己和招标人招标带来巨大的风险，那么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价值何在？

这一点，值得我们招标代理机构深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第 173～212 号)

请点击链接：<http://www.ccgp.gov.cn/gg/>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完全放开不可避免

小编的话：2014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此举体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是对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落实。

近日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进一步放开市场监管，《价格法》的修订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价格法》实施16年来，在市场调节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这些年国内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亟需得到修订和完善。

小编以为，随着市场经济改革进程的深入，市场需要更加充分有效的竞争，因而进一步放开价格管制是大概率事件。也就是说，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委托服务的招标代理活动，取消收费指导价亦是必然趋势。届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为了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代理机构一方面必须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规范化和专业化的服务赢得客户和市场，另一方面则有必要借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发改委：反垄断不存在选择性执法 正修订《价格法》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日前在“跨国企业投资论坛”上表示，中国的《反垄断法》实施6年多来，发改委系统查处的价格垄断案件共涉及339家单位，其中，2008年至2012年查处的案件涉及131家

单位，只有1起案件涉及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6家企业。

2013年至2014年查处案件涉及208家单位，其中涉及行业协会和内资企业180家，行政机关1家，外资企业和境外企业27家。

他同时透露,国家发改委正在研究如何打破壁垒,引入民营资本进入某些行业,这其中竞争政策应起到基础性的作用,而产业政策正在逐步退出。

“为进一步放开市场监管,《价格法》的修订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希望能在 2015 年作为一类修法的计划来推出。”许昆林说。

目前,涉及价格垄断的案件公布的并不多,对此,许昆林表示,不公布并不代表有什么瑕疵,不能公布,而是因为法律没有规定必须要公布。

“初期有些企业希望不要公布,所以我们心比较软,就没有公布。”许昆林说,但是,现在看来还是需要公布的,要增加透明度。

许昆林称,“今后只要做出了处罚决定,就要按照信息公开的一些规定来公布,但在公布的过程中会特别注意保护、尊重被处罚企业的商业秘密。”

此外,许昆林表示,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国家发改委对所有的市场主体都是一视同仁的,不存在所谓的选择性执法。

在同一场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任爱荣介绍,工商机关新立案调查垄断案件为 13 件,其中总局直接立案调查了微软公司和北京盛开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 件涉及全国范围内的重大垄断案件。

她同时透露,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工商机关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2.2 万件,罚没金额 5.8 亿元。对于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尤为值得一提。上半年,共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案件 5500 多件,查处侵犯商业的案件 30 多件。《反垄断法》实施 6 年来,工商机关共计立案调查垄断案件 43 件,目前,工商机关已查结垄断案件 19 件,中止调查 1 件。

此外,任爱荣表示,《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实施了 20 多年,随着我国的经济转型、法治的不断完善,出现了很多与现实执法不相适应的情况,所以,无论是在制度框架还是具体条款等方面都有待完善。

“我们目前组织专家学者形成了八个课题组,正在加紧进行研究论证,进一步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工作。”任爱荣透露。

文章来源: 证券日报

文章作者: 朱宝琛

湖南省为电子招投标发展打通关节

小编的话：在电子招投标发展过程中，部分发布公告的媒体网站及相关软件供应企业利用先发优势和垄断地位，建立信息交换壁垒，以技术难度为借口，阻挠电子招投标平台与媒体网站及工具软件的对接，以不合理手段维持既得利益，这与电子招投标促进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招标效率的发展初衷是相违背的。

湖南省发布的电子化招投标数据接口标准，为交易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及相关工具软件的对接扫清了障碍，此举将有利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公平竞争，推动电子招投标行业的健康发展。



日前，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编制发布了《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化招投标数据接口标准试运行版》，搭建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多种计价软件、标书制作软件、电子标书生成软件、评标软件及政府监管平台等之间的开放式数据交换平台。

目前，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多种计价软件、标书制作软件、电子标书生成及电子清标评标定标软件等。但不同厂商、不同类型的软件之间数据结构和存储格式各异，相互之间难以交换数据，造成信息交流阻塞和资源浪费，不利于公平竞争。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个开放统一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造价文件电子数据接口标准，所有招投标软件均按此标准生成统一格式的电子数据交换文件，也就是都“说”一种通用的语言，从而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投标

中的多种软件、系统以及政府监管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湖南省的《接口标准试运行版》就是基于此编制的。

《接口标准试运行版》主要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数据接口标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各投标文件数据接口标准定义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数据接口标准定义三部分组成，对数据文件中的每个元素和属性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包括相关名称、从属关系、结构、数据类型、是否必须、源码等内容。

《接口标准试运行版》还定义了招投标及工程量清单计价业务过程中交互的必要数据接口规范。对于在招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涉及操作、计算和运行环境等数据内容则不在《接口标准试运行版》的定义范围之内。通过《接口标准试运行版》实现了招投标数据与运行软件环境形式上的分离，各种招投标制作软件与计价软件仍可保留原有的操作和计算的特色，只需实现本标准定义的数据接口，即可读取或保存由任何支持此标准的软件系统生成的数据。

文章作者：曹霖

文章来源：中国建设报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评标专家未能按时到场，该怎么办？

微友提问：评标时有一位评标专家既没有到，也联系不上。这时该怎么办，是在专家库里补抽一位专家，还是重新组建整个评标委员会？

律师答疑：在专家库里重新抽取一名专家，而不是重新抽取整个评标委员会。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第二款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进入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前，专家需上交手机统一保管吗？

微友提问：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前，要上交手机统一保管，有依据吗？

律师答疑：评标应该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但没有明文规定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开展评审工作前，要上交手机统一保管。基于公平、公正、保证评标质量等考虑，往往会要求评标专家上交随身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集中统一保管。采取这种方式时，建议建立临时联系方式，保证有紧急情况时，能够联系到相关评标专家。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同一品牌的三个经销商算三家以上的投标人么？

微友提问：如果邀请同一品牌的三个不同经销商来投标（比如采购空调之类标准的物资），算不算是三家以上投标人，或者是必须找不同的三个品牌？

律师答疑：同一品牌的三个不同经销商来投标不能算三家投标人。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不能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认定投标人数量时，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对两家以上集成商或代理商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项目包的一部分，且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60% 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招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认定无效么？

微友提问：对于招标文件明显不合理的条款，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认定无效？

律师答疑：评标委员会无权认定其无效。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自然人借用资质投标并施工，对此相关责任人应如何惩处？

微友提问：自然人借用资质投标并组织施工，对这个自然人、出借资质单位、业主单位应如何惩处？

律师答疑：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据其造成的结果，使用不同的处罚决定，具体参考条例 68、69 条。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存在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招标文件中涉及已过期作废的国家 强制性标准，应作何处理？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中涉及已过期作废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应作何处理？

律师解答：如果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已经过期作废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影响到潜在投标人投标或招标结果的，应当重新招标。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